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5-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玉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怀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6,456,003.78	7,459,925,145.22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4,250,516.84	5,922,445,796.12	9.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7,582,081.46	41.04%	3,784,840,000.59	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640,432.58	18.54%	1,129,805,850.54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303,141.79	20.67%	1,059,769,844.67	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334,106.56	17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8	18.53%	1.7275	2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8	18.53%	1.7275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0.01%	18.17%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37,32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8,79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91,28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49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02,42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181.20
合计	70,036,005.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4%	151,351,731			
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9,558,156			
3、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2.23%	14,553,626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70%	11,129,042			
5、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53%	10,034,483			
6、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9,339,600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9%	9,119,971			
8、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90%	5,883,718			
9、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894,050			
10、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74%	4,817,6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1、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人民币普通股	151,351,731
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156
3、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4,55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53,626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1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1,129,042
5、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0,034,483	人民币普通股	10,034,483
6、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9,600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119,971	人民币普通股	9,119,971
8、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883,718	人民币普通股	5,883,718
9、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894,05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050
10、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817,652	人民币普通股	4,817,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14 %。未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增减变动(%)	说明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3,628,193.06	2,549,824,890.99	-60.64%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及支付分红款影响。
应收票据	594,460,092.46	32,129,070.68	1750.22%	本期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票据均为年底前到期托收。
应收账款	416,571,611.08	116,546,247.42	257.43%	主要是公司年初对销售客户授信以及销售增加影响。
应收利息	28,987,752.77	3,603,633.74	704.40%	本期应收未到期理财产品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10,648,806.81	5,497,064.14	93.72%	本期应收联营公司分红增加。
其他应收款	78,514,155.75	43,941,307.08	78.68%	主要是支付往来款及业务人员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64,093,052.47	998,138,414.56	106.79%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2,598,427.92	74,107,492.95	-42.52%	主要是本期处置联营公司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0,522,804.23	2,771,606.37	640.47%	房产由自用改为出租后由固定资产重分类。
在建工程	213,102,954.67	136,584,661.67	56.02%	主要是阿胶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良种驴繁育基地改扩建、海外原料基地建设等支出增加。
其他应付款	600,741,132.53	453,947,404.96	32.34%	主要是计提的激励基金、市场费用及收到的客户保证金等项目增加。
项目	金额		增减变动(%)	说明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84,840,000.59	2,604,113,590.69	45.34%	主要是母公司主产品销售上升。
营业成本	1,356,479,360.85	934,896,384.95	45.09%	主要是销售增加及原料成本上升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95,365.83	30,194,542.55	63.26%	主要是销售收入上升,本期应交增值税及税金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861,496,594.87	398,639,155.09	116.11%	主要是母公司对重点产品的市场费用、广告费投入增加及子公司市场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271,325.65	11,334,519.99	78.85%	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114,839,653.40	82,558,744.99	39.10%	主要是本期处置联营公司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851,301.39	791,998.50	1396.38%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2,414,450.39	2,537,549,616.83	36.45%	本期销售增长,收到现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149,989.47	197,686,714.99	40.7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比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552,250.92	469,822,294.12	38.68%	本期销售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4,106.56	-232,350,231.80	170.30%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到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7,214,349.48	1,456,200,000.00	93.46%	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投资及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现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1,600.42	837,120.43	1068.48%	主要是本期盘活资产收到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8,478,000.00	1,303,000,000.00	196.89%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00.00	83,280,278.29	-95.1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筹资及归还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096.00	80,554,061.19	-8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25,659.46	-408,811,449.38	-3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196,697.93	-595,278,155.07	-159.74%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5-2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5-2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并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栗延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菊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5,879,218.62	1,080,838,155.51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759,556.43	590,259,575.19	1.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664,137.03	20.27%	522,519,462.71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8,154.61	22.87%	15,459,981.24	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3,645.64	-39.78%	7,007,060.05	-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303,066.10	18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22.87%	0.1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22.87%	0.1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10%	2.59%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7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5,12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4.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8,502.28	
合计	8,452,92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延秋	境内自然人	27.64%	36,487,500	28,687,500	质押	9,960,000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3.64%	18,000,000	13,500,000	质押	4,500,00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10.96%	14,461,500	0	质押	5,439,095
贾子裕	境内自然人	4.26%	5,625,000	0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4.26%	5,625,000	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3,386,9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886,866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593,367	0		
谢征昊	境内自然人	1.18%	1,555,000	0		
董颖	境内自然人	1.14%	1,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贾则平	14,4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1,500
栗延秋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贾子裕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贾子成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贾春琳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86,902	人民币普通股	3,386,9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866	人民币普通股	1,886,86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593,367	人民币普通股	1,593,367
谢征昊	1,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0
董颖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延秋与贾子裕、贾子成为母子关系,贾则平与贾春琳为父子关系,贾春琳与董颖为夫妻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谢征昊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股,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55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41.98%,增加原因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款项的增加;
2.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70.64%,减少原因主要是定期存款的减少;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5.45%,减少原因主要是预付房租的摊销;
4.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对外投资的增加;
5.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90.0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工程的投入的增加;
6.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85.7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扩建费用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38.9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 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31.6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以预收款结算方式的订单本期结转所致;
9.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103.4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付股东现金股利的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14.7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廊坊子公司增加产能采用分期付款结算方式;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2.7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值税的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加;
1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9.7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44.2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收帐款的增加导致计提坏帐准备的增加;
1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3.5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政府补贴的增加;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22.6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到税局退回税款增加所致;
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2.6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6.4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6.3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出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6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合计上限为1.2亿元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该计划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计划已从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86,902股,交易均价为23.3832元/股,成交金额合计79,196,512.25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7%.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部分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以14.11元/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00万股,该草案经2015年9月2日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015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1、32
	2015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6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2015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45
	2015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栗延秋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4-07-15	履行完毕
	贾春琳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4-07-15	履行完毕
	贾则平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4-07-15	履行完毕
	贾子裕	股改时承诺如下:栗延秋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4-07-15	履行完毕
	贾子成	股改时承诺如下:栗延秋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4-07-15	履行完毕
	董颖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4-07-15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贾春琳	未来将通过集中竞价、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长期有效	暂未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39.22	至	1,824.2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扩大了婴幼、教育、教辅等出版物产品的市场以及包装市场的拓展有一定的积累。内部运营从期刊印刷向图书印刷方向转变的现场管理能力仍在不断地提高,运营能力也在继续提升,公司已经从期刊印刷为主成功转变为以内容为主的综合印刷服务供应商。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0月19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贾春琳、栗延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李建军、齐桂华、高成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

5、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0月19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刚主持。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认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如下: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广大投资者更为详实的了解议案的具体内容。现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重组停牌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需要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A 标的资产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九好集团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供应商及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以“无处不九好”的战略思想,逐步结合后勤+互联网,以“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以“为交易负责”的态度,实现与供应商、客户的多方共赢。

B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购买资产为九好集团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C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九好集团全体股东。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①重组工作进展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②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B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30个自然日。

C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30个自然日。

D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60个自然日。

E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及ICP证书的办理等手续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目前相关审批手续仍在进行当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申请停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募投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手续。目前,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的已完成签署,将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手续并取得ICP证书。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 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一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17日至 2015 年 11 月16日。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10月17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11月3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3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月 2日至2015 年 11月 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 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 2日15:00至2015 年 11月 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 10月26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重组停牌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需要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A 标的资产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九好集团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供应商及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以“无处不九好”的战略思想,逐步结合后勤+互联网,以“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以“为交易负责”的态度,实现与供应商、客户的多方共赢。

B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购买资产为九好集团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C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九好集团全体股东。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①重组工作进展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②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B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30个自然日。

C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30个自然日。

D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60个自然日。

E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及ICP证书的办理等手续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目前相关审批手续仍在进行当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申请停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募投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手续。目前,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的已完成签署,将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手续并取得ICP证书。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 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一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17日至 2015 年 11 月16日。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11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周继伟收,并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7	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6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 2日15:00至2015 年 11月3日15:00。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传　　真:(0412)5213058;

联 系 人:周继伟先生。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